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五條

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

薛玉蓮

Article 5: Freedom from torture

第五條：免於遭受酷刑

凌虐的事實

從以前到現在，在全球各地，每天都有殘酷虐待的事件發生。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兩件令世人髮指的事件發生，其一就是日本在中國大陸的南京大屠殺，當日軍攻佔南京之後，便進行各種慘絕人寰的暴行，三十多萬名南京軍民慘遭殺害，婦女遭到姦污，住宅、商店遭受劫掠，全南京市有許多的房屋被燒毀，從一些史料當中，可以證實當時的情形有如人間地獄，雖然日本至今不願承認這個事實；其二就是希特勒及其跟隨者，將大約四百五十到五百五十萬的猶太人以及其他被其視為「畜生」或是低等族群的人，用各種方式像是毒氣、毒針…等方法將人凌虐至死！當時犯行存活下來的人士已經受到國際法庭的制裁。

在近代，由美國與墨西哥法界科學家、警方與軍方兩國所組成的偵查團，在美墨邊境一個叫 Ciudad Juarez 的地方做偵查。因為偵查團在當地發現了四個可疑的墓穴，而裡面埋葬著大約 100 多位受到藥物殺害的受害者。Ciudad Juarez 是墨西哥境內一個最暴力的地區，也是偷渡客到美國的一個主要路徑，偵查團相信這些死亡事件和墨西哥聯邦與警察有很大的關係。在 2000 年上任的 Vicente Fox 總統認為這些不符合人權的記錄應該公開，而且受害者的家屬應該給予補償。

凌虐不只是發生在以上這些大規模的國際性殘害死亡事件上，我們生活週遭其實也有一些人們受到虐待或是酷刑的情況，每日新聞當中經常報導的就是看護、保母甚至是親人對幼兒、老人與病患等的暴力事件；家庭成員不論男女都有可能受到施暴一方的傷害；部份警察不當手段拷問嫌疑犯；監獄中不當的對待

受刑人等等不一而足。

雖然這些都是不堪的事實，但是也因為眾人對於生為一個自由人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的意識覺醒，所以不僅國際性的事件會受到國際性的規約，各國國內也有各項法律的訂定，目的就是要維護人類基本免於受到凌虐或是酷刑的權利與自由。